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4 年度稽催一般公文逾期 21 件、專案管制逾期 342 件，合計計 363 件。 2. 104 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 1 次，精簡為每年考核 1 次，惟仍分上、下半年實施公文考核 2 次，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2. 本年度列管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2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 ②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2)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工作及賡續推動、維護「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p>依據警察局 103 年度訂頒「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成立推動小組、實施聯合督考，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完成所屬 17 個分局執行情形聯合查核輔導工作，並持續辦理警政創新服務推動作業。另依據「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賡續推動、維護，促進警察局勤、業務之進步，提昇行政團隊效率。</p> (3)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p>104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489 件，市長信箱 16,479 件，局長信箱 57,217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8,391 件，合計 82,576 件。</p> (4)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20 期，每期發行 7,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法制業務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04 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3 案、訂定行政規則 4 案、修正行政規則 12 案。</p> <p>2. 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04 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6 場次。104 年度各單位簽會本室諮詢案件，總計有 242 件。</p> <p>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本府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04 年度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施訓、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 104 年 12 月份實施辦理完竣。 (2)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續購法源法學法律網(網路諮詢)、104 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p> <p>4.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質。 (2)104 年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49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39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有 10 件尚在審議中。</p>
(三)人事管理	<p>1. 本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6 次，計陞職 265 人、調整 740 人，合計 1,005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p> <p>(1)新進人員： 104 年地方特考三等電子工程 1 人、三等會計 1 人、三等法律廉政 1 人、四等人事行政 1 人、五等一般行政 5 人，104 年初等考一般行政 2 人，104 年高考三級機械工程 1 人、法律廉政 2 人，104 年普考土木工程 1 人、電子工程 2 人，共計 17 人。</p> <p>(2)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224,917 次、記功 10,468 次、記大功 109 次、申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會計業務	<p>2,164次、記過192次、記大過9次、移付懲戒案件3人、因案停職13人、因案免職14人。</p> <p>(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2月份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1級1人、2等1級17人、2等2級159人、2等3級152人、3等1級1人、3等2級35人、3等3級15人、4等1級1人、4等3級2人，總計383人；另105年1月16日退休人員服務滿35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本(104)年10月16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2等1級2人、2等2級1人，總計3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104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p> <p> 春節：1,793人(含職工130人)，共計3,586,000元。 端午節：1,802人(含職工129人)，共計3,604,000元。 中秋節：1,803人(含職工129人)，共計3,606,000元。</p> <p>(2)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9人次。</p> <p> 春節：9人(單身5名、有眷4名)，共計214,000元。 端午節：9人(單身5名、有眷4名)，共計214,000元。 中秋節：9人(單身5名、有眷4名)，共計214,000元。</p> <p>3. 充實人事資料</p> <p>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註記，104年度共計更新352,484筆資料。</p> <p>4. 女性主管參與決策-派任基層派出所女性主管</p> <p>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修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推薦甄試作業規定」第四點前段如下：『遴任順序：按上揭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分別列冊候用，如有女性候用人員，每遴任4位候用人員中至少應有1位女性。……』，警察局林園分局巡官顏于婷、黃郁庭等2員於104年6月30日分別調任岡山分局甲圍派出所及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巡官兼所長。</p> <p>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辦理。</p> <p>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統計業務	<p>3. 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 3.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 12 期。 4. 編製「2015 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 5. 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分析」及「高雄市警政重要統計指標分析」。
(六)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貪瀆不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 (2) 召開廉政會報計 4 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 (3) 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案件」專案稽核，並就稽核所見優點提供各所屬單位參採運用，針對缺失研提具體興革建議，共同釐清問題爭點，尋求解決或改善之道，據以編撰專案稽核執行成果報告 1 篇，期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作業更臻完善。 (4) 辦理政風民情反映，104 年度辦理「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研究」廉政研究，自 10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以高雄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為母體，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訪問，藉此了解高雄市民如何評價員警之清廉程度及影響其評價之主觀認知因素為何。 (5) 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自 101 年 9 月 5 日成立，計有方慧如、顏秀芬等 14 名，104 年度志工共計參加 142 場次，共投入 408 人次，宣導人數達 16,500 人。 (6) 辦理 2015 誠信體驗營－警政廉能體驗活動，由警察局邀請本市國小學童至警察局參訪。活動內容分靜態課程及動態體驗課程，藉由多元體驗及學習方式使學童能體驗人民保姆辛勤之工作內容外，更同時傳達莘莘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反貪意識，達到廉政教育向下紮根之目標。全案於 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完畢，實際參與學童計 2,348 名，學童參與及投入活動情形踴躍。 (7) 辦理「2015 志願廉心·全民 FUN 心」警政廉政宣導活動，運用社區治安會議，播放「廉政英雄·為民服務」廉政話劇宣導短片，促使民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有所認識，達成反貪教育札根民心之目標。總計辦理 167 場次，參與民眾 8,855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8)辦理「2015 警政廉政·高雄好正」書法比賽活動，經由競賽活動，以透過書寫蘊含廉政意涵之文字，培養廉政素養及提昇相關認知，宣示政府反貪的決心及共創陽光廉能警政的形象。另為加強廉政教育向下深耕作為，警察局並將書法比賽活動優選以上作品，於本市國民小學實施巡迴展出。</p> <p>(9)配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分別利用「海報、摺頁」、「宣導短片」、「廣播帶」、「跑馬燈」積極進行宣導政府反賄選之決心。</p> <p>(10)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前表揚政風績優人員作業)，遴薦有具體廉能事蹟，足為政風表率之員工，參加選拔，接受表揚，經核定警察局政風室警務正陳嘉宏(現任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旗山分局大洲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楊國樞(現任仁武分局巡佐)等 2 員榮獲「104 年廉潔楷模」在案，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p> <p>(11)發掘員警實踐端正政風之優良事蹟，適時表揚，以收激勵之效，104 年度共計 31 案。</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4 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貪瀆案件計 5 案 8 人、洩密案件計 2 案 2 人。行政處理：一般案件計 11 案、洩密案件計 1 案。澄清結案：一般案件計 56 案、洩密案件計 7 案。</p> <p>(3)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批露等案件，深入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3)協同警察局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 12 案次。</p> <p>(4)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 60 案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 57 案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佈</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四、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3)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暨選舉期間等專案計畫通函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4)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104 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 37 件。</p> <p>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p>(1)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p> <p>(2)落實實質審核作業，遇有故意申報不實情形，依法移送裁罰。</p> <p>(3)受理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 1,021 件（含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均已如期完成形式審核，採網路申報，無逾期申報案件。</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p> <p>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 25 次。</p> <p>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8,125 件。</p> <p>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243 件。</p> <p>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815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p>1. 辦理「網路輿情蒐集分析平台租賃案」，蒐集網路各大網路新聞、社群媒體、討論區及部落格等網站資料，以掌握相關網路輿情發展趨勢，提供相關單位決策參考。</p> <p>2. 建置「公告審查系統」，因應勤教紀錄無紙化後，以電腦記錄每則勤教紀錄已(未)閱之員警姓名及時間，除可彌補紙本傳閱簽章功能外，另可輔助督察人員於督勤時，可依電腦紀錄判別該單位勤教紀錄之宣達情形，以活化督導方式之策略。</p> <p>3. M-Police 整合查詢 10,373,117 次，對偵破刑案助益很大。</p> <p>4. 配合警政署運用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所設定期間及區域範圍等條件功能，檢索於本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資料，追蹤件數為 201 件，追蹤車輛數為 345 輛，查獲失車共 7 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增設網路與硬體</p> <p>(三)資訊教育與訓練</p> <p>(四)充實網路設備及電子郵件系統授權</p>	<p>5. 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104年查詢1,179件，較103年1,072件，查詢件數增加107件。</p> <p>1. 辦理「104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加上擴充採購共計866萬340元，汰換個人電腦391台及筆記型電腦35台，已將逾齡情形有效降低。</p> <p>2. 辦理「20噸氣冷式箱型冷氣機」採購案，共計35萬8,244元，汰換供本局電腦機房使用之87年購置20噸氣冷式箱型冷氣機，將逾齡情形有效降低，以俾電腦機房各相關設備能正常運作。</p> <p>1. 104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26項(61場次)，參訓人數1,828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網路社群管理、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片製作等，促進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 派員參加其他機關、團體舉辦之資訊教育訓練計17場次，31人次。</p> <p>辦理「網路安全閘道防護系統」採購案，共計246萬5,412元，俾使警察局隨時偵測及阻斷惡意中繼站，避免電腦對外連線，誤連結駭客惡意網站，並大量減少因網路零時差攻擊致機敏資料等公文書外洩之情形，確保本局網路資訊安全。</p>
<p>貳、行政業務</p> <p>一、業務管理</p> <p>二、行政警察業務</p> <p>(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p> <p>(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277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4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0-6時)，協助破獲刑案22件(含各類竊盜案5件)、尋獲失竊汽車7台、機車303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威力路檢，加強聯外道路掃蕩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4至5次聯外道路威力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p> <p>(1) 104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374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748 人次。</p> <p>(2) 104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392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784 人次。</p> <p>(3) 104 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 869,430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1,738,860 人次。</p> <p>(三) 取締色情</p>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4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389 件、1,797 人。經警政署評定，本府警察局查獲色情場所部分，列全國甲組第 1 名；查獲色情廣告部分，總分 19,170 分，列全國甲組第 1 名。</p> <p>(四) 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p> <p>104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1150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p> <p>(五) 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p>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4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76 件、137 人、1,047 台，達成年度目標值 90%。</p> <p>(六) 觀光騎警隊</p> <p>1. 104 年任務編組成員 33 名(男 21 名、女 12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 名。</p> <p>2. 104 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 20,377 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61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p>(七) 鐵馬騎警隊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p> <p>1.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4 年計取締 40,708 件。</p> <p>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p>(八) 取締違規攤販 整頓市容</p>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4 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 6,904 件、拆除攤架 658 件、勸導 62,098 件。</p> <p>(九) 擴大運用志工</p> <p>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p>(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p> <p>(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p> <p>(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p>(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p>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p>	<p>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志工 17 個中隊、92 個分隊、2,716 人。</p> <p>2. 104 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99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31,525 次、救濟急難 6,574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17,630 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722 次。</p>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p>2. 104 年度共計執行一般外賓安全維護 17 件。</p> <p>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p>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p> <p>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04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256 件。</p> <p>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p>1. 依據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7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辦理。</p> <p>2.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24053 號函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 20 元)。</p> <p>3. 104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44,045 件。</p> <p>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p> <p>2. 104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7 件(性剝削 6 件、勞力剝削 1 件)，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罪人數計 12 人、被害人計 9 人。
(七)外來人口在台 非法工作專案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93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127 人。
(八)持續推動外語 人才培訓	1. 持續每年度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為 21.25%。 2. 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3.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九)預防外來人口 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2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37046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十)岸置處所及暫 置碼頭區維安 工作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萣興達港暫置碼頭 3 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 準備	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 6 個機動中隊、2 個獨立分隊及 2 個獨立小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二)協助軍事動員 召集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4 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40,768 件，全年度無缺失。
(三)春安工作	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 81,741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四)嚴密自衛槍枝 管理	1. 列管一般槍砲 332 支、自衛槍枝 292 支、射擊運動槍枝 598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391 支，合計 1,613 支；列管刀械計 456 枝。 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嚴正執法	<p>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32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312 件（集會 275 件、遊行 37 件），動用警力 17,550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p>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4 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 268 人(次)、收容輔導 639 人(次)，合計 907 人(次)。</p>
(七)義警編組整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警編組男義警 17 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2,440 人(男性 2,077 人、女姓 363 人)，山地義警 73 人(男性 70 人、女性 3 人)。 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八)山地警備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 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1,574 件、11,366 人(次)。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104 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 245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 481 隊中評選 295 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 13,000 元（59 隊）、優等獎勵金 9,000 元（89 隊）、甲等勵獎金 6,000 元（147 隊）。 4. 104 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 501 隊、16,025 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101 件。 5. 104 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2 名。
(二)監視系統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建置案</p> <p>(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p> <p>(1)「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案」，建置改善 1,777 支攝影機，預算金額 2,359 萬元，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決標，於 103 年 5 月 27 日開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完工，全案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完成驗收。</p> <p>(2)「81 氣爆災區錄影監視系統重建案」，重建 1,304 支攝影機，預算金額 4,903 萬元，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決標，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開工，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全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驗收。</p> <p>(3)「104 年本市烏松區烏松里長庚紀念醫院周邊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01 萬 6,688 元，由長庚紀念醫院補助)，建置 25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4 年 9 月 2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4)「104 年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29 萬元，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建置 2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5)「104 年度監視系統維修案」(2,079 萬 4,000 元)，將高雄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汰換、保養及維護，依轄內治安狀況，擇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分三階段施工；第一階段於 4 月 2 日開工、7 月 17 日竣工、8 月 25、26 日驗收，恢復運作鏡頭數 865 支；第二階段於 8 月 1 日開工、11 月 25 日竣工、12 月 31 日驗收，恢復運作鏡頭數 719 支，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完成辦理付款作業。</p> <p>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攝影機鏡頭計 23,995 支，警察局持續針對轄區易生治安顧慮地點及重要路口，辦理使用逾 8 年以上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公告，104 年 12 月 8 日開標(流標)，104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簽約，俟承商檢送「施工前應送審文件」合格後開工。</p> <p>3. 104 年 1-12 月份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1,691 件、1,826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6.18%、人數 5.91%。</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4 年輔導 104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5 隊，每隊補助 6 萬 9,000 元，合計補助金額 586 萬 5,000 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4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444 場次，共計 24,471 人次(男:11,277 人次、女:13,194 人次)，提出 995 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104 年 7</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月 28 日假警察局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4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36 人（警政 45 人、社政 7 人、消防 7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77 人），參與志工 6 人。</p> <p>4. 104 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 1,017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1,283 場，深入宣導。 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 跑馬燈）9 萬 1,626 檔次、網路宣導 4,391 篇。 3. 印製各類文宣 375,459 萬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 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327 場，設攤宣導 1,540 場強化宣導成效。 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17,411 件，擴大防竊成效。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推行</p> <p>二、偵防工作</p> <p>(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4 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2,066,069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4 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 157 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 140 人次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大陸記者、宗教、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4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 118 件、757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2. 104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115 件（查非法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或活動 0 件、來臺賣淫 19 件、行方不明 2 人、逾期停留 1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93 件)。
三、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	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562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	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792 件。 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2,959 件。
四、觀保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 104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 96,397 團、2,244,653 人次。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導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4 年度共計督導 3,125 次。
(二)機動督導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04 年春安工作」、「護老交通安全」、「駐地安全維護」、「署長指示重點工作」、「督督勤」、「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捷運安全維護強化勤務作為」、「高單價商品櫥窗安全維護工作」、「性別工作平等」、「公務時間從事非公務活動」、「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 35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三)分級分區督導	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42 次。
(四)狀況處理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五)特種警衛勤務	104 年 1 至 12 月執行中興演習 15 次、和平演習 29 次、宏安演習 2 次、長安演習 15 次、仁愛演習 12 次、中興夫人演習 4 次、安維六號演習 11 次、首長勤務(金華)6 次；合計特勤 88 次、首長 6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六)風紀督導	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4 年度移送法辦案件 34 件 44 人，重大違紀案件 54 件 54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人。
(七)維護優良風紀	<p>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於平時(1-4月、5-8月)及年終落實執行考核評鑑工作，確實瞭解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p> <p>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04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510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106人、關懷輔導對象27人、教育輔導對象76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p>
(八)實施法紀教育	<p>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法紀報導及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p>
(九)探訪查察	<p>104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40件1,347人、一般職業賭場6件43人、賭博電玩案3件(電玩機檯185檯)、妨害風化案8件60人。</p>
(十)員警表揚	<p>辦理第51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6人。104年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蹟員警計1,538人，經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182人。</p>
(十一)員工慰問	<p>104年度員工慰問計70人，慰問金113,200元。</p>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p>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每月針對各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及錄影(音)工作實施評核，3個月一期辦理敘獎。</p>
二、常年訓練	
(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	<p>1. 5月份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104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瑞祥高中、中正高中及陽明國中等4所學校179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p> <p>2.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12期、警政幹部研習班3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3期，共計892人次參加研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 666 人次。 4.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04 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 96 人次。 5.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 197 人次。
(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	104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五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往返路程。規劃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修)法令等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11,732 人次參訓。
(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	1. 1 至 3 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 5,584 名。 2. 6 月 17-20 日「201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邀請賽」，警察局榮獲日間競技類公開組亞軍、夜間民俗類機關學校混合組冠軍。 3. 8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 20 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 537 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4. 9 月份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警察人員長槍射擊成果驗收，本局共計 36 名員警中籤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四)心理諮商輔導	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署立旗山醫院、高安診所及苾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凱旋醫院及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服務與員工協助知能認證班」、「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心理諮商輔導知能研習班」。 4.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 2 天研習工作坊。 (1)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2) 警務人員諮詢輔導班。 5. 至 104 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 13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9 人、心理適應困難 4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 6. 辦理 81 石化氣爆後續諮商活動： (1) 小團體減壓諮商活動： 104 年 7、8 月分別於苓雅、前鎮分局辦理小團體減壓諮商活動，計 8 梯次。 (2) 個案諮商：轉介石化氣爆受傷員警進行個案諮商晤談，計 10 人次。
(五)特勤訓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警察局 104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 2,265 個警勤區。</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本府警察局現列管出獄人口 2,371 人(104 年 6 月-104 年 11 月)，其中治安類人口 1,015 人、非治安類人口 1,356 人，依警察局函頒「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轄內之戶口訪查工作：責由各警勤區佐警就勤區記事 1 人口每個月至少查訪 1 次以上，記事 2 人口每 3 個月至少查訪 1 次以上，對無記事人口每年至少訪查 1 次以上，並由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每月排定戶口查業務實施督導，並逐級複查。 2. 104 年度計督導 3,306 警勤區次，共發現優蹟 38,250 次，劣蹟 36,480 次。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104 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口卡掃瞄 120,050 件、戶役政系統查詢 283,591 件、戶口卡影印 151 件、通報台受理查詢 196 件。</p>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本轄失蹤人口發生 2,684 人次，尋獲 2,814 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 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 360 人。
<p>三、民防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4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01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887 萬 2,852 元。 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3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306 人。
<p>(二)民防訓練</p>	<p>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評比，全國第 1 名。</p>
<p>(三)運用民防協勤</p>	<p>民防人員於 104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 26,427 人/次數、60,839 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130 件 131 人。</p>
<p>柒、民管業務 一、災害防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災害防救</p> <p>(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三)緊急資通訊運用</p>	<p>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p> <p>(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p> <p>(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p> <p>(3)配合行政院辦理「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高市府獲評比為甲組甲等單位。</p> <p>2. 未爆彈處置</p> <p>接獲民眾報告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p> <p>1.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8 號演習」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甲等。</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p> <p>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並按季呈報。</p> <p>4.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p> <p>5. 協調建築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p> <p>6. 辦理「104 年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督導檢核」評核成績為優等。</p> <p>7.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護設備。</p> <p>1. 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VSAT 衛星電話及傳真、VV LINK 軟體視訊)「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 4 個派出所之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暢通使用，掌握汛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p> <p>2. 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p>
<p>二、防情偵察</p> <p>(一)防情措施</p>	<p>1. 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結合每年常訓學科講習舉辦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推動防情教育、宣導，以提升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台實施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p> <p>(2)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度防情作業檢測評核，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評核為績優，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評核為乙組第 2 名。</p> <p>(3)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話(報)台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p> <p>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p> <p>(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防情設施</p>	<p>路試通，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p> <p>(3)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不定時抽呼聯絡。</p> <p>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 1 次檢查所轄 139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1.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 1 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HF 無線電收發報機 4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 126 台、人工發放 13 台。交流警報器 110 台，直流警報器 1 台、電子式警報器 136 台，合計 247 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2)修復右昌派出所等 16 台故障警報台，及其他各台維護保養工作。</p> <p>(3)104 年度交流、電子式警報器維修案。</p> <p>(4)104 年度辦理警報器電池採購案</p> <p>(5)台肥公司高雄廠警報台撤除。</p> <p>(6)荖濃派出所警報台搬遷、左營分局 VHF 無線電暨防情專線電話搬遷。</p> <p>(7)那瑪夏分駐所警報台設立。</p> <p>2.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 1 次，104 年 3 月份本府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防情警報台定期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台之防情傳遞任務。</p> <p>(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台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 NCC 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p>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處理計 113 件、照相錄影勤務 243 次及協助屍體相驗解剖 34 件、協助蒞臨警察局參觀講解活動 5 場次 168 人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 547 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 169 件，比中嫌犯 97 件。</p> <p>2. 測謊鑑定 11 件 11 人次、DNA 鑑定 630 件 1775 個檢體數、指紋初鑑 639 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含緊急比對及舊案比對)231 件、槍枝初步檢視 209 件 298 枝、模擬槍鑑定 2 件 4 枝、協助刀械鑑定 92 枝、微物跡證初篩 22 件、鞋印比對 40 件、DNA 強制採樣數 1444 人次；指紋比中案件數 204 件，DNA 比中特定對象 286 件 216 人、連續案件 59 件 217 案，鞋印連結案件比中特定對象 7 件 3 人、連續案件 7 件 15 案；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採證 30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研討會〈訓練或講習〉，共計 36 人參訓。 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階血跡型態繼續教育講習：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16 小時，共計 106 人參訓，以提升警察局刑案偵查人員與刑案現場勘察人員採證技術及智能。 (2)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講習：於 104 年 7 月 27 至 31 日，及 8 月 3 至 7 日，每 1 梯次 5 日，共計調訓 31 人，培訓各警察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
<p>(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止、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止，至 17 個警察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 2. 實施證物管理：於本(104)年度每月 5 日前要求各警察分局將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相關資料送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審核。
<p>(四)辦理耗材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 DNA 實驗室耗材，預算金額為 270 萬。採購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招標，決標金額為 256 萬元整。 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錄音帶、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 31 萬 8,800 元。 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 1 萬 7,500 元。
<p>政、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 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 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督察組業務	<p>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三)防治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四)保防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五)民防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交通組業務	<p>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p> <p>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p> <p>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p>
(七)秘書室業務	<p>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p> <p>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p> <p>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p> <p>4. 協助登革熱防制。</p> <p>5. 防制 A1 交通事故。</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八)勤務指揮管制	<p>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p> <p>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p> <p>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p> <p>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p> <p>5. 推動出納工作。</p> <p>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p>
(九)偵查隊業務	<p>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p> <p>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p> <p>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p> <p>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p>
(九)偵查隊業務	<p>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p> <p>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p> <p>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p> <p>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p> <p>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p> <p>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p> <p>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p> <p>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p> <p>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p>	<p>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2. 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 13.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p>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本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 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一。 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 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p>拾、警察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 (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p>	<p>1. 犯罪少年統計 本市 104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312 人，與 101 年至 103 平均值 1,593 人相較，少年(兒童)全般刑案犯罪人數呈遞減趨勢。</p> <p>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33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4,972 人次，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379 人。</p> <p>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4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31 次，勸導登記 3,944 人，查獲違反社秩法 115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27 件。</p> <p>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觀光局、勞工局、民間公益團體等，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有「吉羊迎春~乙未年春聯揮毫活動」、「跑出健康、讓愛飛揚公益路跑」、「電影滿月酒欣賞活動」、「造型氣球樂一下-南區兒童之家」、「母親節感恩活動~總鋪師親子料理大賽」、「菩提研習營」、「青春愛克曼 Fighting」、「捷運好小子夏令運」、「魔法少年-法律競賽活動」、「與謝坤山有約」、「太鼓展演-點燈少年齊響戰鼓」、「保齡、達令、陶藝趣--快樂保齡球館」、「點燈少年書法.感恩心靈饗宴」、「點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少年太鼓感恩到首都」「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pilot 夢想營」，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612 場次、參加人數約 129, 023 人次。</p> <p>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104 年共尋獲 620 位中輟生。執行校園安全中輟生協尋工作更為全國甲組（六都）第一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510 1428 80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07 510 798 537">評核項目</th> <th colspan="4" data-bbox="798 510 1428 537">協尋中輟生(50分)</th> </tr>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07 537 798 571">縣市(組)別</th> <th data-bbox="798 537 970 571">協尋人數</th> <th data-bbox="970 537 1125 571">尋獲人數</th> <th data-bbox="1125 537 1273 571">尋獲率</th> <th data-bbox="1273 537 1428 571">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571 638 801" rowspan="6">甲組</td> <td data-bbox="638 571 798 604">臺北市</td> <td data-bbox="798 571 970 604">157</td> <td data-bbox="970 571 1125 604">92</td> <td data-bbox="1125 571 1273 604">58.59%</td> <td data-bbox="1273 571 1428 604">29.30</td> </tr> <tr> <td data-bbox="638 604 798 638">新北市</td> <td data-bbox="798 604 970 638">485</td> <td data-bbox="970 604 1125 638">273</td> <td data-bbox="1125 604 1273 638">56.29%</td> <td data-bbox="1273 604 1428 638">28.14</td> </tr> <tr> <td data-bbox="638 638 798 672">臺中市</td> <td data-bbox="798 638 970 672">263</td> <td data-bbox="970 638 1125 672">174</td> <td data-bbox="1125 638 1273 672">66.16%</td> <td data-bbox="1273 638 1428 672">33.08</td> </tr> <tr> <td data-bbox="638 672 798 705">臺南市</td> <td data-bbox="798 672 970 705">101</td> <td data-bbox="970 672 1125 705">65</td> <td data-bbox="1125 672 1273 705">64.36%</td> <td data-bbox="1273 672 1428 705">32.18</td> </tr> <tr> <td data-bbox="638 705 798 739">高雄市</td> <td data-bbox="798 705 970 739">262</td> <td data-bbox="970 705 1125 739">212</td> <td data-bbox="1125 705 1273 739">80.92%</td> <td data-bbox="1273 705 1428 739">40.46</td> </tr> <tr> <td data-bbox="638 739 798 801">桃園市</td> <td data-bbox="798 739 970 801">507</td> <td data-bbox="970 739 1125 801">390</td> <td data-bbox="1125 739 1273 801">72.98%</td> <td data-bbox="1273 739 1428 801">38.46</td> </tr> </tbody> </table> <p>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10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本市為特優單位，經行政院評核為全國第 2 名，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由行政院長頒發獎座。</p> <p>7. 持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警察局全年對國中階段偏差行為學生，於下課後規劃職訓、法治、課輔等課程，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服務本市民族、陽明、正興、鼎金、鳳甲、鳳山、苓雅、忠孝、文山、大仁、中正、左營、大義、福山、楠梓、右昌等行政區 16 所國中學生 110 人次。並規劃 29 門課程，也透過合作方式，開發社區資源提供場地，以少年健全回歸社區為目標；本專案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肯定，將點燈課程運用於少年案件審理期間交付觀察階段。</p>	評核項目		協尋中輟生(50分)				縣市(組)別		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尋獲率	得分	甲組	臺北市	157	92	58.59%	29.30	新北市	485	273	56.29%	28.14	臺中市	263	174	66.16%	33.08	臺南市	101	65	64.36%	32.18	高雄市	262	212	80.92%	40.46	桃園市	507	390	72.98%	38.46
評核項目		協尋中輟生(50分)																																										
縣市(組)別		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尋獲率	得分																																							
甲組	臺北市	157	92	58.59%	29.30																																							
	新北市	485	273	56.29%	28.14																																							
	臺中市	263	174	66.16%	33.08																																							
	臺南市	101	65	64.36%	32.18																																							
	高雄市	262	212	80.92%	40.46																																							
	桃園市	507	390	72.98%	38.46																																							
<p>二、婦幼警察業務</p>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04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6, 826 件、聲請保護令 1, 636 件、執行保護令 2, 622 件、逮捕現行犯 186 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 349 件、交保飭回 167 人次、執行戒護出庭 13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 6 家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創新作為-本市首創之「天梭專案」增列性侵害涉嫌人動態掌控，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查訪後並至警察局「天梭專案系統」登錄查訪資料，其中包括「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 8. 104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319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58 件、一站式案件 9 件。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婦幼安全宣導月曆、婦幼安心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 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4 年辦理宣導 421 場次，受惠人數達 49 萬 8,719 人次。 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治安顧慮地點」、「警安電子地圖」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四)執行護童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4 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 11,477 人次。 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五)常態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 支援各警察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 104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 133 件、222 人，其中涉案法條第 22 條 60 件 72 人、第 23 條 25 件 79 人、第 24 條 5 件 15 人、第 27 條 16 件 16 人、第 28 條 16 件 21 人、第 29 條 11 件 19 人。
(七)兒童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 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4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 448 件。
(九)性騷擾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4 年計受理性騷擾案 107 件。 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 1 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3. 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上路，為達到宣導新法以及預防犯罪目的、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警察局主動進入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總計 104 年宣導 421 場，參加人數 49 萬 8,719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捷運警察業務</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刑事案件處理</p> <p>(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p> <p>(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p> <p>(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p> <p>四、通信隊業務</p> <p>(一)有線通信</p>	<p>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 及案例篇。</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 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 制定與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地方分局受理刑案之轄區界線。 3. 制定刑案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程序。 4. 制定發生、破獲刑案移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 5.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6.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7. 對發生之刑案，協助轄區分局偵查隊之各項偵(調)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依高雄市政府警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p>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區警訊線路全面租用數據線路。 配合精簡維修經費及人力，持續廢除自架警用線路，改為租用數據線路。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無線通信	<p>2. 裝設警用有線電話</p> <p>(1)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夢時代、義大、文化中心等)架設臨時電話供通信聯絡。</p> <p>(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裝設。</p> <p>3.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p> <p>(1)儀表、工具器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p> <p>(2)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p> <p>4. 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p> <p>取代電話小總機，擷節相關購置經費，並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一人一機裝設使用，因應使用者話機多功能需求。</p> <p>5. 警用有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p> <p>(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p> <p>(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p> <p>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p> <p>(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 16 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 5 處，摩托羅拉系統 11 處)，基地臺 8 處，派遣台 14 部(含易利信系統 5 部，摩托羅拉系統 9 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p> <p>(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轉播機 110 部、固定臺 105 部、車裝臺 620 部及手攜臺 1,660 部，共計 2,495 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p> <p>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p>(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 11 部)。</p> <p>(2)站臺發電機(7 部)定期保養檢修及蓄電瓶更換(40 個)。</p> <p>(3)各單位固定臺無線電機蓄電瓶保養，確保正常充放電功能。</p> <p>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p> <p>(1)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漢神巨蛋、文化中心及夢時代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p> <p>(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包括新左營分局、六龜分局荖濃派出所等單位)。</p> <p>(3)配合警政署裝備檢查，警察局本部車輛裝設車裝臺，計裝設 54 部(含天線纜線)。</p> <p>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計 6,250 部。</p> <p>(2)2~4 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 6,311 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 捷運地下車站無線電改善施作，計於 9 個捷運地下車站裝設雙向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壹、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刑警大隊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三)全面檢肅竊盜</p>	<p>大器，裝設後員警至捷運站可與分局相互連絡，達即時通訊效果，歷時3個月完成。</p> <p>6.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手攜機鋰電池組 2,400 個。</p> <p>(2)手攜機天線 1,200 支、頻道刻度板 300 個、防塵蓋 1,500 個、無線電機套 1,200 個、車裝臺天線 120 組等。</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191 件、重大竊盜 3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186 件、重大竊盜 2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144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104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p> <p>(1)發生殺人案 42 件，破獲 42 件，破獲率 100.00%。</p> <p>(2)發生強盜案 43 件，破獲 43 件，破獲率 100.00%。</p> <p>(3)發生搶奪案 84 件，破獲 80 件，破獲率 95.24%。</p> <p>(4)發生擄人勒贖案 0 件，破獲 0 件。</p> <p>(5)發生強制性交案 20 件，破獲 19 件，破獲率 95.00%。</p> <p>(6)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104 年召開 89 次專案會議。</p> <p>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104 年查訪恐嚇取財工業區、幼稚園家數 405 家、醫院 76 家、診所 504 家，均無遭恐取財案件。</p> <p>3. 全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恐嚇取財案件，訪查公私工程遭恐嚇取財情形 167 件、訪查營造土地買賣業者與不法份子勾結情形 125 件、訪查公私工程有無遭受流氓幫派黑道圍標情形 161 件、訪查即將進行招標重大公私工程案件 0 件，均無遭恐嚇取財之案件。</p>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 104 年計執行 24 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2 家，保全員 10,539 名，巡邏車 266 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104 年破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4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檢肅非法槍械	<p>3.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p> <p>4.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p> <p>2.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1)訂定「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專案實施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24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p> <p>(2)104年計查獲制式槍枝62枝、非制式槍枝156枝、各式子彈3,763發。</p> <p>3.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4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10件，發給獎金新台幣211,000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五)不良幫派及治平對象	<p>1.列管不良幫派77組、704人。</p> <p>2.檢肅治平專案目標44件、401人。</p>
(六)檢肅煙毒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p>1.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4年查獲各級毒品案4,695件、5,791人，計查獲一級毒品8,511.21公克、第二級毒品161,837.29公克、第三級毒品334,364.56公克、第四級毒品2,054,169.03公克。</p> <p>2.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p>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p>1.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p> <p>2.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p> <p>3.104年度發生強盜43件，較103年同期發生37件，發生數增加6件；104年度發生搶奪84件，較103年同期發生110件，發生數減少26件。</p>
(八)查捕重要逃犯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p>1.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2.104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5,097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等第單位。
(九)簡化報案程序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 2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 104 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30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797 件。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4 年共破獲 652 件。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統合本府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其中決議本府警察局成立視訊中心，整合本市監錄系統，對維護本市治安助益甚鉅。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般詐欺：104 年度發生 2,296 件、破獲 2,138 件，破獲率為 93.12%。發生數較 103 年減少 312 件、破獲數較 103 年增加 407 件、破獲率則提升 26.75 個百分點。 2. 破獲詐欺集團 37 件、633 人。 3. 為提升詐欺案件破獲成效，警察局業已函發「公開揭露詐欺車手照片供民眾檢舉作業程序」予各分局單位針對特殊案件將提（取）款車手照片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之「檢舉詐欺車手」專區，供民眾指認檢舉。
(十三)自行車標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自創之防竊標碼，作為自行車之身分證明，以利肅竊查贓，並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循本府警察局標碼模式。 2. 執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 9,204 輛自行車防竊標碼。
(十四)查緝坊間非法監聽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查獲非法竊聽案件績效，計查獲 32 件 42 人。 2. 104 年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
(十五)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	98 年 11 月 2 日本府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104 年度共計查獲毒品 2,558,876 公克，有效防範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保安大隊勤務</p> <p>(一)預防及防制犯罪</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勤務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4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5 件 5 人。 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4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3 件 3 人。 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4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94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365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345 件。 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4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3 件 3 人、機車竊盜 5 件 5 人、一般竊盜 13 件 15 人、通緝逃犯 1,050 件 1,035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4 年度計受理 255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104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75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3. 104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59 人及中輟生 0 人，圓滿達成任務。 4. 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141 件 141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鳳山辦公駐地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 (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 (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 (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p>四、交通大隊業務</p> <p>(一)交通勤務嚴正 交通執法促進 交通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p>依據署頒「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後駕車」、「淨牌專案」、「清除道路障礙（清道專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含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工作計畫及各項專案執法（如：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行人路權）訂定督導考核計畫，每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三)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針對各警察分局、分隊實施督考。</p> <p>2. 實施專案：</p> <p>(1)警察局 104 年 1~12 月計取締交通違規 1,118,833 件，較 103 年同期 1,051,353 件，增加 67,480 件（增加 6%）。</p> <p>(2)每月規劃連續 3 天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勤務，104 年 1~12 月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59,843 件，較 103 年同期 258,610 件，增加 1,233 件（增加 0.5%）。</p> <p>(3)每月規劃至少 10 次以上同步取締酒後駕駛專案執法勤務，104 年 1~12 月計取締酒駕違規 13,877 件（含移送法辦 9,132 件），較 103 年同期 15,114 件（移送 10,869 件），減少 1,237 件（減少 8.18%、移送減少 1,737 件）。</p> <p>(4)每月規劃 3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警察局 104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2,094 件、滲漏飛散 261 件、號牌污穢 2,192 件、超速 1,518 件、闖紅燈 1,046 件、酒後駕車 26 件、無照駕駛 21 件、車斗不合規定 29 件、違反管制規定 3,510 件、爭道行駛 1,732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168 件、其他違規 7,080 件、合計舉發總數 19,677 件。</p> <p>(5)104 年全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達 114 次，動員警力達 54,806 人次，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206 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829 件，第 16 條改裝車輛舉發 14,728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11,884 件；另獲警政署評核績優第 1 名。</p> <p>104 年度交通執法設備購置及功能提升：</p> <p>1. 購置「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共計 7 套，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完工，並於 12 月 28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2. 購置「非線圈式數位多功能闖紅燈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共計 14 套，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完工，並於 12 月 22、23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3. 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工作作業於 12 月 28 日前全數完成。</p> <p>1. 辦理警察局「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功能升級：</p> <p>(1)由「單機版」改為「線上版」，由以往需下載安裝程式或由光碟進行安裝，改為輸入網址即可連線使用。</p> <p>(2)新增調整現有人員權限與帳號管制機制，修改編輯員警資料項目權限。</p> <p>(3)新增保險公司暨人員操作系統作業項目，設定操作模式與提供資料類別，並全程記載操作過程，以防止個資外洩。</p> <p>(4)新增服務台人員作業項目，設定查詢及資料列印項目。</p> <p>(5)新增上傳警署作業項目，並增設預先檢核資料功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傳播政令</p>	<p>(6)新增分析統計作業項目，增設樞紐分析統計列印、易肇事路段 50 名交通事故類型統計列印、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列印、酒醉駕駛交通事故分析統計列印、處理員警件數統計(統計成案 A1、A2、A3 類)列印、保險公司查詢統計列印及退件統計列印等 7 個子項目。</p> <p>(7)新增審核人員作業項目，結案登記、署版肇因研判及案件修改等 3 個子項目。</p> <p>2. 購置新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測繪軟體(ESD)280 套：提供新版繪圖軟體供處理人員使用，以簡化操作模式並提供符合路口模板比例元件，及具備快速拖曳功能，將加速事故現場圖繪圖速度；另新的繪圖程式可與現行各處理單位 Visio 所產生之圖檔(JPG、JPEG)相容。</p> <p>3. 升級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用作業伺服器主機：優化資料庫計算處理速率。</p> <p>4. 更新民眾查詢網頁功能：</p> <p>(1)新增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驗證碼，及查詢網頁後有「登出」鍵，以便維護網路安全。</p> <p>(2)在民眾登入查詢網頁時，可看到「交通事故申辦表格請至交通警察大隊網頁申辦服務下載使用」明顯字樣。</p> <p>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4 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 903 場次、宣導活動 811 場，廣告文宣 553,966 份，電台宣導 276 場。</p>
<p>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p> <p>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二、廳舍興建、維修</p> <p>(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用地經</p>	<p>1. 警察局 104 年度汰換小型警備車 3 輛、巡邏車 11 輛、偵防車 8 輛、高性能巡邏車 4 輛、高性能偵防車 3 輛、廂型偵防車 2 輛、公務小客車 2 輛、巡邏機車 170 輛、並以剩餘款增購偵防車 2 輛、巡邏機車 77 輛，總經費新台幣 3,228 萬 2,000 元，均已交貨驗收，付款完畢結案，並已配發各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使用。</p> <p>2. 104 年度汰換車輛預算編列 3,228 萬 2,000 元，除給付車款並繳交監理規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車輛汰換完畢後，逾齡比率為汽車 38.1%，機車 50.3%。</p> <p>3. 104 年度爭取中央專款補助增購汰換汽車 2 輛，另接受民間汽企業人士捐贈汽車 49 輛、機車 419 輛，車輛汰換完畢，逾齡比率降為汽車 32.86%，機車 38.41%。</p> <p>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三民區灣和段 43 號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已歸墊完畢，計新台幣 388</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費	萬 9,150 元。
(二)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	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 740 萬元。
(三)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3,500 萬 8,000 元，興建地上 11 樓、地下 2 樓建築，計 16,216.68 平方公尺。99 年 10 月 27 日與建築師簽約(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本案建築工程標 100 年 12 月 29 日發包(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本案「機電工程標」101 年 5 月 22 日發包(文隆空調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103 年度完成建築主體結構及施作主體結構內部裝修及地下室機電排風管組裝，104 年度完工並辦理驗收及完成進駐事宜。預計 105 年度完成結算。
(四)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4,375 萬 4,000 元，興建地上 3 樓，計 6121.74 平方公尺。101 年 12 月 12 日與建築師簽約(曾啟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102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發包，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程簽訂契約(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度完成建築結構體，並進行裝修及水電施工，104 年度完工並辦理驗收。預計 105 年完成結算及進駐事宜。
(五)消防器材汰換	於 104 年 4 月洽請專業消防設備技術人員檢修申報辦公大樓消防設施，檢查結果依規定申報消防機關備查，所見缺失並進行修復及更新，俾確保辦公大樓消防安全。
(六)民防管制中心修繕工程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鼓山駐地防情室辦公廳舍，因年久失修，局部牆面裂縫滲水嚴重，施作牆面防水工程與鋁門破舊，更換成密閉式之不鏽鋼門工程，為改善該辦公廳舍設備，遂進行整修，以提供該區同仁良好辦公環境。
(七)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p>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 104 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 104 年度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2. 警察局刑事大樓地下室化糞池管線修護工程。 3. 警察局綜合大樓 1 樓女廁增設無障礙設施工程 4. 警察局刑事大樓 4 樓新設開標室整修工程。 5. 警察局刑事大樓 4 樓張警政監室對面庫房修繕為影印機設備管理室工程。 6. 警察局中正四路側門電動鐵捲門機械設備維修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警察局公關室主任增設紗窗工程。 8. 警察局勤務大樓、刑事大樓樓梯止滑條脫落與綜合大樓 2 樓男廁地板滲水修繕工程。 9. 警察局第二停車場伸縮電動大門輪子修繕工程。 10. 警察局保安科辦公室玻璃窗修繕工程。 11. 警察局行政科辦公室玻璃窗修繕工程。 12. 警察局原視訊傳輸中心改建為簡報室隔間工程。 13. 警察局刑事大樓 1 樓、綜合大樓 6 樓部分牆壁壁癌及勤務大樓 6 樓外牆脫落等零星修繕工程。 14. 警察局市中一路側門哨亭處前方榕樹花臺修復工程。 15. 警察局綜合大樓 1 樓電梯口輕鋼架天花板掉落搶修復原及本局輕鋼架天花板全面檢視修繕工程。 16. 警察局簡報室樓梯下方新增牆面工程。 17. 警察局刑事大樓 1 樓無障礙廁所水龍頭修繕案。 18. 訓練科辦公室電磁開關故障換裝。 19. 104 年度影印機租賃採購案新增電源線路及插座。 20. 為警察局勤務大樓高壓電設備更換保護電驛。 21. 後勤科裝備股電話總機損壞更新。 22. 辦理警察局刑事大樓地下室水管破裂修繕案。 23. 辦理警察局綜合大樓 6 樓許主任秘書室備勤室水管線路及電纜線更新修繕。 24. 行政科專勤組電燈更新。 25. 刑事大樓 10F 管道間金屬管漏水修補。 26. 綜合大樓頂樓鑄鐵管漏水。 27. 綜合大樓 4 樓拘留所廁所內管道間水管漏水修繕案。 28. 秘書室監印室化糞池孔洞汙水溢出修繕工程案。 29. 警察局刑事大樓頂樓消防泵浦馬達及泵浦鐵皮屋修繕案。 30. 刑事大樓 4 樓警政監室外陽台排水孔堵塞修繕工程案。 31. 警察局楠梓靶場屋頂排水阻塞修繕。 32. 副局長室燈具修繕及電線線路裝配。 33. 犯罪預防科簡報室電源及燈具。 34. 綜合大樓化糞池汙水管破洞修補及抽取。 35. 勤務大樓地下室高壓電機房設備斷路器修繕案。 36. 行政科陽台水管管路整修。